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8〕41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制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7月17日

---

抄送：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合理使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号）的通知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其中，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补偿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折旧，以及水、电、气、暖消耗。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项目科研人员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绩效支出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二、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准、管控、发放等工作

三、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纵向

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及各立项单位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在不违反国家、立项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间接费用的预算约定。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间接费用的计提

1.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按照到账经费总额和计提比例计提间接费用;项目经费分次到账的,按照每次到账经费数额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间接费用。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计提基数。

2.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下拨经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3.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占间接费用的20%,计提后纳入校级财务,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的80%,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决定具体发放范围和比例。

4.天津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0%。

5 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可在项目合同书中予以约定，但不得突破下列计提比例：

(1) 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绩效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40%；

(2) 项目经费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35%；

(3) 项目经费超过 5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30%；

(4) 项目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超过 20%。

6. 在项目合同书中未对绩效支出予以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仍可向科研处申请计提绩效支出，但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计提比例。

## 五、绩效支出的发放

1.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中的绩效支出，在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60%；横向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结项之前至多发放应发金额的 70%。

2. 绩效支出的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和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发放方式（一次性发放或分次发放）、发放对象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

位、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报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核准后，办理发放手续。

3.项目成员从绩效支出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六、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